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736 号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73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渤海汽车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渤海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渤海汽车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渤海汽车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渤海汽车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5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5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金 额 (不含利 息)	2025 年度 占用资金 占用的利息(如 有)	2025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其它关联资金往 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5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5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金 额 (不含利 息)	2025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5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票据	1,477.06	10,601.23		9,935.08	2,143.2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票据	2,752.30	3,371.58		5,527.76	596.1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票据	204.42	174.00		366.13	12.2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票据		225.99		220.30	5.6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票据	180.00	455.00		635.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受同一最 终方控制	应收票据	213.83	376.32		590.1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票据		1,803.02		1,338.00	465.0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账款	133.59				133.5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88.31	119.90		199.52	8.6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账款	2,479.73	10,720.94	10,661.34	2,339.3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账款	960.13	221.21	1,181.3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379.82	3,270.96	2,677.56	973.2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账款	347.91	5,829.25	4,407.18	1,769.9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29.58	7.89	37.4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账款	383.05	3,636.60	3,697.14	322.5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汽延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账款	207.82	1,903.88	1,553.29	558.4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海纳川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账款	290.45	439.55	614.92	115.0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海纳川延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账款	507.96	3,061.72	3,400.95	168.7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汽(山东)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账款	1,012.29		224.00	788.2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账款		272.71	226.00	46.7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星微数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账款	111.80			111.8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应收账款		2,483.76	1,598.63	885.1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7.46	127.87	127.42	27.9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5.64	93.53	149.1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4.44	213.54	214.60	53.3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奔馳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0.50			0.5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海纳川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300.00	97.41	397.4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海纳川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53.92	54.53	49.50	58.94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257.01	49,562.39	50,029.86	11,789.53		
海纳川(涿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416.22			72,416.22	募集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海纳川(涿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5.21	509.38	854.5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07.92	129,000.00	129,000.00	11,507.92	募集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83		161.8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流动资产	21,522.30	51,576.24	588.80	185.85	73,501.49	股东借款、代偿银行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05,791.65	181,247.45	588.80	130,040.44	157,587.46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18,048.66	230,809.84	588.80	180,070.30	169,376.99		来 来

注1: 渤海汽车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德国全资子公司渤海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BTAH申请破产, 随后, BTAH及渤海国际向德国当地法院提交了破产申请, 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7月14日收到了哈勒(萨勒)地方法院的裁定书, 根据《德国破产法》的规定, 哈勒(萨勒)地方法院裁定对BTAH和渤海国际财产实行临时管理, 并指定了临时破产管理人。自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之日起, 渤海汽车失去对BTAH以及渤海国际的控制权, 渤海国际及BTAH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

本汇总表已于2026年4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文件

银发〔2000〕358号

关于公布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直接监管的商业银行金融结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厅（局）、深圳审计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银发〔2000〕22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查，现公布首批具备《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产望有关事项如下：

一、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必须选择已获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不得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已委托的应予中止委托关系。

二、已获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保证金融审计质量。

三、为保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将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年检制度，对年检不合格的，停止其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

四、对今后通过年检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情况不定期审查确认，并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将此文转发辖内外资银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此文转发辖内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此页无正文）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按笔划排序)

- 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大连华艺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和顺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天仁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三正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题词：金融监管 机构管理 通知

抄 送：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抄报：总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直接监管的商业银行金融结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厅（局）、深圳审计局
 联系人：邵永明 联系电话：(010) 6424444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编印
 (共印 200 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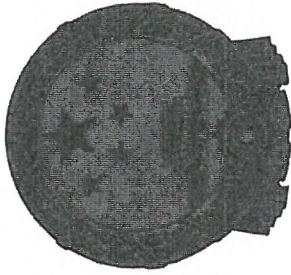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郭金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71974061734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2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11月25日 /y /m /d</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中兴华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5年11月30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11月25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中一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5年11月30日 /y /m /d</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中一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11月25日 /y /m /d</p>	<p>转入: 中兴华山东分所</p> <p>注册事项 2013.10.31</p> <p>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变更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p> <p>转入: 中兴华(山东)</p> <p>转入: 立信(青岛分所)</p> <p>NOTES I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11月25日 /y /m /d</p>	<p>转入: 立信(青岛分所)</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5年11月30日 /y /m /d</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2014年7月22日

转出所
CPAs
2014年7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s
2014年7月22日

转入所
CPAs
2014年7月22日



姓名 Full name 潘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603198808082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6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01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